

112學年度第1學期 高一、高二體育班期末考 考試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班別			101		201	
1/17 (星期三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英文	龍騰課本第一冊 L7~L9	公民	Ch4-3~Ch6 結束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地科	Ch5 天氣變化 Ch6 海洋的變動 7-1 如何面對颱風災害 8-1 氣候如何變遷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生物	2-3~3-2 (含實驗)	國文	L9 新詩選 L10 燭之武退秦師 L4 勞山道士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數學	3-1~3-3	數學 B	單元6、單元7
1/18 (星期四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歷史	第一冊 五~六章	歷史	第四章~第六章 (P.175)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自習	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國文	1. 課本L9~L11 2. 課本文教 3. 補充教材第3課	英文	龍騰英文第三冊 U5~6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物理	4-1~5-4	地理	Ch4~Ch7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